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499 号

当事人：赖庆，**，男，现年*岁，籍贯：****，住址：
*****，身份证号码：*****；联系
电话：*****；邮政编码：*****，执照号：
441323600739885，名称：惠东县马山镇运松药店，经营者姓
名：赖庆，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惠东县马山镇中
心街 14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
片，化学药剂，抗生素。

经查明，我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对当事人经营的药店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两种药品复方醋酸曲安奈德溶液和珊瑚癣净已超过使用有效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五款，属销售劣药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你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

听字〔2020〕第19007号），你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五款的“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属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犯，能够主动改正并及时中止违法行为，而且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罚款 3000 元；

3、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复方醋酸曲安奈德溶液和珊瑚癣净。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